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

——我市全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

本报记者 张君蓉

漫步在中心城区街头，“重视交通规则，就是重视生命安全”“‘老头乐’不购买、不驾驶、不乘坐”“戴头盔、不逆行”这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标语不时映入眼帘。今年12月2日是第十三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今年的宣传主题是“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

近段时间以来，我市公安交管部门在进校园、社区、企业、客运场站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宣传活动的同时，全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严查酒驾醉驾、超速、疲劳驾驶，特别是三轮车违法载人、骑乘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违规驾驶“老头乐”等各类影响交通安全与畅通的违法行为，积极倡导全社会共同关注交通安全，不断增强群众出行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骑乘电动自行车——
戴头盔、不逆行

“骑乘电动自行车一定要戴头盔。”11月21日，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包片民警，结合现场整治，走上街头、超市等，通过海报上的身边案例给市民宣讲警示教育。

骑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逆行，看似是小违规，实则有大隐患。今年6月，刚从单位退休的张先生骑电动自行车行驶到夏县县城步行街附近时与一辆小轿车相撞。虽然车倒人摔，但因为正确佩戴了头盔，张先生并无大碍。有人因为佩戴了安全头盔躲过一劫，也有人因为违规搭上了性命。今年7月2日，永济市的杜先生醉酒后骑电动自行车两轮轻便摩托车沿永济市东环路由北向南行至一牛肉饺子馆门前南侧时，与南尾北停在路西的一辆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杜先生因醉酒驾驶轻便摩托车不靠边行驶，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自卸货车因未按规定临时停车，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据处警的民警介绍，如果当时杜先生佩戴了安全头盔，伤势不至于那么重。

民警介绍，电动二轮车在行驶过程中，其平衡系数较低，而且驾乘人员身体无遮挡，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车辆容易侧翻，驾乘人员的头部首先着地，而头部是人体最脆弱也是最致命的部位。头盔光滑的半球形，可使冲击力分散，事故中头盔的变形或裂纹以及护垫，又会起到一个缓冲作用。这些都对我们的头部起到很重要的保护作用。民警提醒，正确佩戴头盔，是骑行上路的前提，也是骑行出门的安全保障，请记住戴上头盔安全出发！

除此之外，随意闯红灯、变车道、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也是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重要因素。民警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重视交通规则，就是重视生命安全。

三轮车——
只拉货、不载人

11月12日，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辖区派出所到祁家河乡开展三轮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行动。上午10时许，段某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农用三轮车行驶至祁家河乡村路段时，民警发现该农用三轮车搭载3人上路行驶，遂立即示意该车靠边接受检查。经查，驾驶人段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无证驾驶。民警向驾乘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讲解了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的危害性和严重后果，并宣传讲解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等。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段某进行了相应处罚。

近年来，电动三轮车闯红灯、抢占车道、逆向行驶、乱停乱放等交通乱象层出不穷。三年来，全市共发生涉及三轮车、二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4274起，占事故总数的69.53%；死亡752人，占死亡人数的64.55%。



◀ 查处三轮车违法载人行为



▲ “老头乐”禁止上路



▲ 电动自行车不能加装车篷

▶ 骑乘电动自行车要戴安全头盔



为此，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结合当前我市交通安全形势，提醒全市广大交通参与者遵守交通法规，远离事故伤害，安全文明出行，并就三轮车违法载人问题进行现场解读。

三轮车上路行驶应当办理哪些手续？

车辆登记上牌。应到当地车管所办理上牌登记，需准备机动车合格证、发票、车辆所有人身份证，强制保险的凭证。

考取准驾车型D本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和第九十五条规定：驾驶无牌机动车上路，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九条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轮车在道路上行驶应遵守哪些规定？

只拉货不载人、靠道路右侧行驶，敞篷三轮车驾驶人要佩戴安全头盔，不闯红灯、不逆行、不酒驾醉驾、不随意掉头、不随意并线，在没有红绿灯及标志标线的路口，要仔细观察确保安全再通过。《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轮车为什么不能载人？

三轮车自身稳定性较差，重心不稳，转弯或紧急制动时容易侧翻，乘坐人员没有安全防护设施，发生交通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给家庭带来悲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规定：三轮载货摩托车违法载人的处二百元罚款。

已购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三轮车怎么办？

11月1日前，购买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三轮车，应到当地交警大队或派出所给车辆喷号备案，并考取驾驶证后方可上路行驶。不得跨区域长途行驶，由政府部门设立过渡期。11月1日后购买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三轮车上路行驶，交警部门将一律查扣。希望广大群众拒绝购买，避免财产受到损失。《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规定：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三轮车上路行驶，交警部门将一律查扣。

“老头乐”——
不购买、不驾驶、不乘坐

“买菜专用”“接孩子上下学”……近些年来，以不用上牌、价格低廉、无须驾照等特点而受到人们尤其是老年人青睐，被称为“老头乐”的低速电动车涌入市场。“老头乐”在给人们带来一定便利的同时，也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因此，北京交管部门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老头乐”不得上路行驶，不得在公共场所停放。据了解，“老头乐”因为安全隐患等问题在多地被严控。

据介绍，“老头乐”泛指电驱动低速车型，设置有载人、遮风挡雨等功能的三轮、四轮低速电动车。据交管部门介绍，“老头乐”绝大部分属于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未经工信部许可生产，也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车辆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业内人士表示，“老头乐”没有国标，基本上都是一些小的厂家，或者是作坊式的一

些家庭企业手工做出来的。与正规的汽车相比，正规汽车车身都由钢板构成，符合碰撞的安全标准；“老头乐”大部分车身用的是玻璃钢和塑料件，很多零件都是在市场上买的，拼凑出来的，包括安全气囊在内的很多功能装不上去，安全性差。“老头乐”的使用寿命不长，且为降低成本，大多采用铅酸电池，对环境有污染。一辆正规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车，使用寿命一般都会超过十年，但是“老头乐”的寿命一般就是两三年。所以，从产品的综合使用成本来看，买“老头乐”成本比正规的汽车要高得多。

对此，不少市民也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市民张先生说：“‘老头乐’确实是安全隐患比较大，而且驾驶员的水平参差不齐，大多没有驾驶证，他们好像特别不在意交通安全，不把开的车当机动车，但实际上这些车又跟机动车类似。另外，车辆的安全性也有待测试。”

近期，我市交管部门也对“老头乐”出手，禁止“老头乐”上路行驶。

“老头乐”为什么不能上路？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解释说，老年代步车属于非道路车辆，它的设计和制造不适合在道路上行驶和使用，主要用于封闭道路、施工作业和休闲娱乐等场所。老年代步车电池和整车质量差，安全性低，容易发生事故，通过性能差容易造成交通拥堵，不符合国家机动车的相关技术标准，不能登记注册和上牌，且无法购买相应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发生事故后受害者无法及时得到赔偿，故不允许上路行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规定，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交警部门将一律查扣。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为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反诈意识和识诈防骗能力，深入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全力遏制电诈案件多发势头，根据省政府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安排部署，11月26日，我市在中心城区南风广场举办“警民携手 天下无诈”山西省首届反诈短视频大赛启动仪式。副市长、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组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春安出席启动仪式。

山西省首届反诈短视频大赛启动

我市在中心城区南风广场举办启动仪式

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两周年之际，山西省公安厅携手抖音反诈中心共同举办“警民携手 天下无诈”山西省首届反诈短视频大赛。这是我省公安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进平安建设的重要举措，旨在充分展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成果，深刻揭露电诈犯罪的作案手法，全面普及反诈知识，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识诈防骗能力。

据介绍，此次大赛征集作品主要以最新电诈手段和案例为创作题材，视频形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微电影、动画、案例实录、小品、脱口秀等。作品征集时间为11月20日至12月31日，参赛单位或个人于征集截止日期前将作品发布在抖音短视频平台，并打卡“警民齐携手 反诈在晋行”话题即可参与。需要注意的是，此次大赛要以最新电诈手法和案例作为创作题材，立意鲜明，源于实际，严禁编造作案手法。

今年以来，我市统筹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持续掀起打击热潮，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52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458人，返还群众被骗资金6117万元。

刘春安指出，全市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依然严峻，要求我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以此项短视频大赛为契机，精心组织，积极参与，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反诈宣传的积极性，推选出更多更优秀的作品进行展播宣传，形成强大宣传声势，在我市掀起全民反诈新高潮。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我市两件案例入选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近日，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全省检察机关“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暨“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典型案例。其中，河津市人民检察院、盐湖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龙某某挪用资金一案、闻喜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孙某某等15人诈骗案入选。

龙某某挪用资金一案中，河津市、盐湖区两家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积极引导侦查，及时固定证据，促使涉案企业股东和解，为企业追回了被挪用大额资金。后来，盐湖区人民检察院又积极为社区矫正的涉案企业主甄某提供市、县经营简化审批手续，助力企业营业额持续增长。检察机关在办案中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严格把握案件事实和证据，惩治侵犯企业权益的犯罪行为，积极追赃挽损，同时及时对取得谅解的企业关键经营人员变更强制措施，多措并举开展社会治理帮助引导涉案企业依法经营，不断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针对企业负责人跨区域经营现实需求，检察机关协同履职，简化请假审批手续，在严防脱管的同时助力企业抓住机遇快速发展，形成跨院、跨部门的“检察护企”工作合力。

闻喜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孙某某等15人诈骗案中，孙某某等人安排两辆外观相似但装载废钢重量不同的货车，利用无人验货系统漏洞，以装载重的货车重量替代较轻的货车重量，虚增供应废钢的重量，骗取某实业公司废钢结算款30万余元。检察机关了解到此案涉案人员多、行业影响大、侦破难度大，主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对关联监控、出入厂记录、雷同磅单等进行逐一排查、取证；建议公安机关对采取刑拘留措施的犯罪嫌疑人积极调查取证，对主动投案的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措施。多名犯罪嫌疑人随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14名主动投案的犯罪嫌疑人全额退赃退赔30万余元。办案机关了解到案发原因与某实业公司提高对收购废钢扣除杂质的比例使得车主利益受损有关，涉案车主为减少损失，产生了通过非法手段虚增废钢过磅数量的犯罪行为。检察机关制定检察建议，引导企业合理确定扣除杂质比例，重新升级智能化验货系统，提高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

河津市人民检察院

“跃龙门·青年先锋队”
跻身全国特色品牌

本报讯 日前，河津市人民检察院“跃龙门·青年先锋队”队伍建设品牌作为山西省唯一基层检察品牌入选“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基层检察院建设特色品牌”。

河津市人民检察院“跃龙门·青年先锋队”是一支由35岁以下干警组成的青年检察队伍，创建于2022年6月，是河津市人民检察院站在检察事业发展薪火相传、后继有人的战略高度，以山西省检察机关“551人才选拔培养工程”为抓手，突出全周期、全链条、全覆盖的培养思路，打造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检察青年“铁军”而创建的队伍建设品牌，目前共有队员32名，包含理论宣讲、业务提升、文明创建、组织宣传四支青年小分队。

先锋队队员结合业务专长，分别在法律监督、案件办理、信访接待、司法救助等专项活动中勇挑重担。理论宣讲小分队坚持把讲政治的思想之舵，促进青年干警“脚下有根”“精神有钙”；业务提升小分队着力解决队员本领恐慌，提升青年干警职业素养；文明创建小分队以小我影响大我，争做文明的倡导者、实践者、传播者；组织宣传小分队形式多样开展法治宣传、传播检察好声音，树立检察好形象。

该院青年先锋队成立以来，10名队员入选省市级检察人才库，8名队员在省市级检察业务竞赛中获得“标兵”“能手”称号，2名队员参与研发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被列入最高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14名队员撰写的理论文章和信息报道被媒体采用。青年干警冲锋在前，拼搏在前，吃苦在前，以青春之名，为检察蓝增光添彩，已成为助力河津检察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曹文娟）

织密“心理”防控网
筑牢“平安”防御墙

河津市综治中心为400余名出租车司机开展心理健康安全专题培训

本报讯（记者 南辽）近期，社会上发生的驾车冲撞行人案，造成恶劣社会影响。针对此类公共安全事件，河津市综治中心组织开展了“织密‘心理’防控网、筑牢‘平安’防御墙”专题活动，组织中心的心理服务团队走进出租车公司，对400余名出租车司机开展心理健康安全专题培训。

该团队心理讲师主要从驾驶员的职业压力、心态调整、情绪管理、沟通策略等方面，结合热点事件和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授，引导出租车司机学会沟通、觉察自己和他人的情绪、及时化解家庭矛盾和司乘纠纷，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避免极端事件发生。同时，河津市综治中心心理服务团队坚持做好公益心理服务工作，积极探索“心理服务+矛盾调解”新路径，进一步推进婚姻家庭、情绪情感、邻里纠纷、涉法涉诉等各类矛盾纠纷的就地化解。

下一步，河津市综治中心还将组织公交车司机开展心理健康培训，对基层调解人员进行矛盾调解和心理危机干预培训，进一步排查化解矛盾，精准有效为群众办实事解难，最大限度地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基层、处置在源头，动态消除隐患，严防发生极端案件，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安宁。

平陆警银合作成功拦截20万余元涉诈资金

本报讯（记者 乔植）随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的不断深入，平陆县公安局加快构建“顶层牵引、警银联动、协同推动”反诈工作新格局，日前根据近期预警信息，第一时间与辖区各金融商业银行联动，成功拦截涉诈资金20万余元，以实际行动守护群众的“钱袋子”。

8月28日，中国建设银行平陆支行业务员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一名客户疑似遭受刷单返利类诈骗。业务员对客户耐心劝说时第一时间联系平陆县反诈中心，反诈中心民警迅速赶赴现场核查。经查：该名客户手机下载了某虚假App，并在客服的诱导下，通过银行向对方指定账户进行转账。在反诈中心民警和银行工作人员的劝阻下，该客户最终避免损失20000元。

9月29日、11月6日、11月13日，该县邮政储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业务员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多名客户紧急办理大额现金取款（汇款）业务。为防止客户参与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银行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联系平

陆县反诈中心。经民警现场核查，发现3人下载安装了“乡村振兴”“中国梦”等虚假App，并尝试通过App领取国家扶贫基金。原来，他们下载的App客服谎称：若要成功领取扶贫基金，需使用自己银行账户刷流水，将账户内收到的陌生钱款取现后，通过银行柜台存到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才能领取相关扶贫款项。经查，该3人银行账户内收到钱款分别涉及江苏省镇江市、山东省泰安市、湖北省武汉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最终，在该县反诈中心、金融机构双方配合下，成功拦截20万元涉诈资金，并对3人名下所有银行卡实行全面管控。目前案件正进一步侦查中。

警方提示：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层出不穷，如遇到陌生人提及高额回报的转账要求，或要求下载不明App进行操作的情况，一定要保持高度警惕，切勿轻信。若有可疑情况，可及时与警方或银行工作人员联系。要时刻牢记，保护好自己个人信息和财产安全。